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 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 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4)。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 审议表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 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金贵银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 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金贵银业出资人组 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 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 书式样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办法

-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 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需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联系电话: 0735-2659812

传真: 0735-2659812

邮编: 42300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

六、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 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



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30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	Y	炒	名	/夕	称	
- 54 J L L	′ \	- 7× 1.1	ч.	$/ \sim$	47.1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注:

-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4、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 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 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	₹人 □ 2、	机构 口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持股数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登记日期:	年 月	月 日				

